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8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王美滿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而本件訴訟標的為兩造間清算人委任關係，而委任關係為債之契約，核為因財產權涉訟，然因該項訴訟標的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亦不能核定，爰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核定之，是本件上訴利益為16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並附具繕本，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香伶